

# 鼎诚附加住院(20)费用补偿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

在本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一、保险责任

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等待期

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含）内为等待期，按照附加合同“2.4 不保证续保”条款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前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重新投保的，或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 住院床位费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的，对由此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床位费，我们在扣除被保险人由其他途径已经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给付住院床位费保险金，但每日给付金额以住院床位费保险金日限额为限，每一保险期间内最长给付天数为180天。

被保险人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开始住院治疗，到附加合同期满日时仍未结束本次住院治疗且未按照附加合同“2.4 不保证续保”条款重新投保的，我们继续承担本次住院床位费给付责任，但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30日为限。

### 住院手术费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器官移植手术费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进行器官移植手术治疗，对由此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器官移植手术费，我们按照附加合同保险金计算方法的约定给付器官移植手术费保险金，但以器官移植手术费保险金年限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器官移植手术费保险金达到对应的年限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2）非器官移植手术费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进行非器官移植手术治疗，对由此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非器官移植手术费，我们按照附加合同保险金计算方法的约定给付非器官移植手术费保险金，但以非器官移植手术费保险金年限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非器官移植手术费保险金达到对应的年限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开始住院治疗，到附加合同期满日时仍未结束本次住院治疗且未按照附加合同“2.4 不保证续保”条款重新投保的，我们继续承担本次住院手术费给付责任，但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30日为限。

### 住院癌症放化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接受癌症放化疗治疗，对由此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放化疗费用，我们按

照附加合同保险金计算方法的约定给付住院癌症放化疗费用保险金，但以住院癌症放化疗费用保险金年限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住院癌症放化疗费用保险金达到对应的年限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开始住院治疗，到附加合同期满日时仍未结束本次住院治疗且未按照附加合同“2.4 不保证续保”条款重新投保的，我们继续承担本次住院癌症放化疗费用给付责任，但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30日为限。

### 其他住院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的，对由此发生的除床位费、手术费和放化疗费用以外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其他住院费用，我们按照附加合同保险金计算方法的约定给付其他住院费用保险金，但以其他住院费用保险金年限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其他住院费用保险金达到对应的年限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开始住院治疗，到附加合同期满日时仍未结束本次住院治疗且未按照附加合同“2.4 不保证续保”条款重新投保的，我们继续承担本次其他住院费用给付责任，但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30日为限。

### 保险金计算方法

器官移植手术费保险金 = (每个保险期间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器官移植手术费 - 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器官移植手术费补偿金额) × 对应的给付比例；

非器官移植手术费保险金 = (每个保险期间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非器官移植手术费 - 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其他途径已获得的非器官移植手术费补偿金额) × 对应的给付比例；

住院癌症放化疗费用保险金 = (每个保险期间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住院癌症放化疗费用 - 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其他途径已获得的住院癌症放化疗费用补偿金额) × 对应的给付比例；

其他住院费用保险金 = (每个保险期间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其他住院费用 - 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其他住院费用补偿金额) × 对应的给付比例。

### 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以非公费医疗且非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住院手术费保险金、住院癌症放化疗费用保险金和其他住院费用保险金对应的给付比例为90%；

被保险人以公费医疗或者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并以公费医疗或者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住院手术费保险金、住院癌症放化疗费用保险金和其他住院费用保险金对应的给付比例为90%；

**被保险人以公费医疗或者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公费医疗或者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住院手术费保险金、住院癌症放化疗费用保险金和其他住院费用保险金对应的给付比例为60%。**

## 补偿原则

我们在向受益人给付各项保险金时，如果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属于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了补偿，我们将在附加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金的限额内，按照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的余额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即包括附加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所给付的所有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 二、责任免除

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接受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住院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蹦极、探险活动、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1)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 (12) 整形手术、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13) 被保险人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14) 牙科疾病及相关治疗，视力矫正手术，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不受此限；
- (15) 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 (1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7) 既往症。

## 三、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28日（含）至60周岁（含）、身体健康的自然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如果您在被保险人61周岁（含）至65周岁（含）期间投保本保险的，须为非首次投保，非首次投保指在前一保险期间届满前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重新投保。

## 四、保险期间

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上记载的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期满日二十四时止。

## 五、交费方式

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纳方式为一次性交纳。

## 六、保单利益

附加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住院床位费保险金、住院手术费保险金、住院癌症放化疗费用保险金、其他住院费用保险金。

### 温馨提示：

- 1、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2、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鼎诚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8 008 008）、鼎诚官网（[www.dingchenglife.com.cn](http://www.dingchenglife.com.cn)）或者微信公众号“鼎诚人寿”获取。